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文件

鄂尔多斯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鄂发改费发〔2017〕124号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 我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旗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和调整我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鄂尔多斯市旗区政府所在地和重点建制镇内的居民及非居民用户。

二、污水处理收费调整标准

(一) 东胜区、康巴什区、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统一调整为每吨0.95元,非居民污水处理费统一调整为每吨1.4元。

(二)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鄂托克旗乌兰镇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分别调整为每吨0.85元和1.20元。

(三)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杭锦旗锡尼镇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调整为每吨0.85元;非居民按现行标准执行,即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每吨1.20元、杭锦旗锡尼镇每吨1.30元。

(四)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调整为每吨0.85元,非居民污水处理费将现行工业污水处理费每吨1.25元和其他行业污水处理费每吨0.8元合并,执行每吨1.25元。

(五) 未开征污水处理费的乌审旗嘎鲁图镇,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分别执行每吨0.85元、1.2元。

(六) 我市经有关部门审核确定的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费执行居民每吨0.85元、非居民每吨1.2元。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7年6月1日起实行。

四、各旗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检查和监测,严厉打击

涉及污水处理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保障价格政策落实到位。

特此通知

附件：我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附件

我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表

地区名称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元/吨）	
	居民	非居民
1.东胜区	0.95	1.4
2.康巴什新区		
3.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		
4.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0.85	1.2
5.鄂托克旗乌兰镇		
6.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7.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1.25
8.杭锦旗锡尼镇		1.3
9.乌审旗嘎鲁图镇		1.2
10.经有关部门审核确定的 重点建制镇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5月18日印发